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立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志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立医院综合病房楼及助培基地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陵市立医院综合病房楼及助培基地室外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淮河大道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北角、铜陵市立医院内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生活给水、消防给水以及室外雨污水系统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医用气体管线和相关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884998.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 (¥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王艳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通用合同条款;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铜陵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好并加盖合同专用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招投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挂网的资料）、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包含的图集（规范）、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文件、设计方案以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许四明；

联系电话：189864567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项目联系人：康治文；

联系电话: 1355446182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施工总承包:

名称: 江西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项目联系人: 李成;

联系电话: 1373187930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6 承包人:

名称: 安徽志春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

项目联系人: 王艳;

联系电话: 18156222281;

电子信箱: 1027779896@qq.com;

通信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绿源大市场三期9#楼304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招标范围内各建筑工程投影范围内所占地面
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范围内除永久占地的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本省现行的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一并挂网文件）及答疑；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8、图纸及设计回复；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由监理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交付图纸。如发包人提供

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对于上述条款内容，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根据审慎、尽责的原则，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前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并给予合理化建议，否则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顺延工期及向发包人索赔；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专项施工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竣工资料、竣工图（含电子版）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变更和签证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

修改后重新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首月进度计划在本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同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七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佳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志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四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进场前应对现有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勘察，对出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进行合理的预

计，排除场外交通可能产生障碍以及出入现场受限而产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交通设施承包人如经发包人同意利用，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恢复原状。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2、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出入的各项管理制度。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及规划配建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现状提交，场内交通承包人自行修建，但要取得相关利益人的同意，若造成相关利益人的财产损失，免费修复或赔偿损失。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3%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3%的，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3%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何文武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铜陵市立医院基建办主任 ；

联系电话： 13965206113 ；

电子信箱： 2428385606@qq.com ；

通信地址： 铜陵市长江西路 2999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人完成。(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3)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费用自理，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5日内完成。(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招标文件或另行通知。(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见2.4.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两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暂扣 2%的工程决算总价作为押金，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并向档案馆移交。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01 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复印件各两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承包人在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上述期限内未按时提交的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承包人需承担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待资料按要求提交完整后按约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肆份（其中两份必须是原件，向档案馆移交一套），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

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建设单位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 2、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整体项目质量、安全及进度指标的各项管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艳 ;

身份证号: 34262219830211012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23421214249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 B (2021) 0330977;

联系电话: 18156222281 ;

电子信箱: 1027779896@qq.com ;

通信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绿源大市场三期 9 # 楼 304 号 ;

项目经理上述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将相关通知、文件发送至上述送达地址, 视为承包人已经签收。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 承包人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否则仍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发包人及监理送交给承包人的资料, 项目经理有义务签收,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

币 500 元。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内装饰工程的管理职责，应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工程的管理，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执行国家、政府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制定的质量方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安全方针和环保方针，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地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不到岗履职，全额扣罚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因建造师不到岗，造成建设项目受损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造成的损失。中标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发包人认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且承包人必须另外派驻管理代表协助项目经理管理现场全面工作，该代表需经发包人批准。中标单位若派驻高管与中标项目经理共同管理本项

目，该项目高管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须提供中标前半年内在中标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全额扣罚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挂靠且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但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项目经理，除支付违约金、没收全部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通知更换之日起，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被发现项目经理存在挂靠等违反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上报行发包人管部门，由行发包人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和按天

扣罚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3.3.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及要求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应当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履职的，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在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并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人的违约金。现场的管理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名单一致，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单方面对原定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纠正错误行为，并按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承担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人的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现场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可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向

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施工需要
在场履职期间的申请每月离场时间已满 5 天的，发包人不予批准。
未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可同时要求承包人
承担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
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2、工程竣工前，承
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0.6%，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0.8%，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占 0.6%）。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予以无息退还。

3.8 总包管理服务费的约定：

本项目总包服务费为审计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二，水电费为审计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点五，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由发包人代为支付于施工总承包单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中标后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处理施工阶段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等，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经济签证及设计变更等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发布通知，监理人认为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或班组不满足施工要求时，有权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要求

承包人更换。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许四明____；

职 务：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单位项目任命书；

联系电话：____18986456718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见监理合同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合格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施工现场必须达到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 5040-2016）。发包人和（或）监理不定期对照标准进行检查，查明不符合要求的，可视情形要求承包人承担限期整改至符合要求（或）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至 3 万元的违约金；不能限期整改或三次以上检查查明有不符合要求的，和（或）因不达标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被主管部门处以通报、责令整改、罚款或停工等处罚的，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 2 万元/次至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工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2）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现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3）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承包人负责对

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5）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时要遵守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的规定，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定期对工地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检查，若达不到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处理。若本工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处罚费用（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相邻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铜陵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开工前申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建设单位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推迟开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工期顺延,工程价款不调整。因迎接各部门检查、文明创建督查、环保督察、市场材料采购困难造成的工期损失一律不予顺延，承包人要综合考虑其风险控制，提前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合同工期不因创建铜陵市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予以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工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每延误工期一天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再按人民币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含设备，余同）应按投标

文件中承诺的品牌、档次、规格、质量、价格等要求无保留地进行采购供应，不得偷换概念，以次充好，降低标准、随意调换，若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未按招标文件（含清单等）要求进行填报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未完全响应的，在施工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含清单等）的规定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风险费用，若有上述不良行为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视情节处以人民币 2-10 万元（不低于所涉材料造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终止合同。

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二次审查（并按清单要求提供相关原厂正货证明材料和查询码），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人员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品牌、档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按招标文件所列的（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货款由承包人支付（所涉及到的差价费用若发生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发生减少的应全部返还给发包人）。涉及到对工程质量有重要影响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事先提供多个生产商的实物样品及原产证明资料，如发包人认为其不能满足质量、档次、设计风格及样式要求或与投标报价或与招标控制价差价悬殊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置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承包人

不同意重新提供（置换），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执行批准的
组织设计。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执行批准
的组织设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批准的组织设计。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工程正在施工前，必须首先施
工样板，样板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其余按执行通用条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本工程在施工过
程中，因施工图或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其他变更、经济签证须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10.2 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程序的约定：提出变更申请报告，说明变更的理由及依据监理方、建设方审核认为确需变更，设计单位出具盖章签字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建设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下发实施。

10.3 本工程中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有所调整或变更增加或减少，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不论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比例是多少，执行通用条款 10.4.1 第（1）、（2）条；中标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委托的原造价单位、第三方复核单位、发包人参照市场共同询价确定），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相关的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清单中包干的措施费不予调整，另行组价得出 M，结算价= $M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均应扣除暂

定价、暂列金额），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若设计变更是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事故、错误定位、用材错误等事故或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引起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或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

及使用方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给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2022年第11期《铜陵工程造价》（税前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1种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给予调整。

B.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本合同11条关于市场价波动的调整除外）。

C.图纸设计范围内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A.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变更造价按招响应文件约定计取。

D.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计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 M 值，结算价= $M \times \text{中标价/拦标价}$ （均应扣除暂列金额）。

E.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 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 及以上的 $[C = \text{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 ，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 C 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发包人（建设单位）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发包人重新确认。

H.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

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总价合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40%(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通过后的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文件载明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必须为合格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造价的 80%，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付款前需提供结算价款的 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失效）；

(2)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金额。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质监、安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等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工程款，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见农民工工资三方协议, 账号: 见农民工工资三方协议;

(2)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

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天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合同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费用（含水、电费、燃气费）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一周内，工完料净场地清，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本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或甲方投入使用后，承包人按每月核定的工程结算报告累计及有争议的部分、遗留未解决部分的价款在 30 日内编制阶段性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交给监理人，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的期限为 30 日内，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并要求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在 30 天内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造价师和（或）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出具初审结算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初审结果无异议后 60 天内由审价机构出具初审结算报告。初审结算报告出具后，发包人有权组织复审，如发包人组织复审，承包方、监理方及

原审价机构必须予以配合，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复审报告为准，如发包人不组织复审，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初审结算报告为准。如政府审计部门需要对本合同涉及工程价款进行审计，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复审阶段工作，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执行，政府审计结果确定数额为最终工程款结算数额，发包人已经支付结算的数额超过政府审计结果确定数额的，超出的款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追回通知 3 日内不予退回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利息的违约责任。审减率超过 5% 的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后续款项时扣除后直接支付给审价机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补充：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漏项（除合同允许的情况）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3、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4、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调整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最终造价以铜陵市审计局复核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人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方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额 5% 以上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5%-8% (含 8%) 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 5% 部分的审计费用；2)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8%-10% (含 10%) 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 5% 部分的审计费用，并处以超 8% 部分核减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3)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10% 以上的，除执行第 2 条规定外，处以超 10% 部分核减额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如不及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其拖延责任自负。

3、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不超过)。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提供结算价款的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支付尾款前需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款的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失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在发包人三

次催促无果后，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经工程使用方验收书面证明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到达，如果为外省市的承包人不得迟于 24 小时到达。

15.4.4 修复约定

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并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a.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 3 天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在保修期内，因存在产品自身质量缺陷，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经三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外，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c.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承包范围的任何无法正常使用的。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将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标准和日期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对材料设

备的供应时间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在计划进场前 7 日，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再次向发包人书面确认进场日期；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内，由承包人负责联系进场的确切时间、方式和地点，并负责进货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不及时供应材料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承包人提出的供应要求完成材料设备供应，发包人承担因不及时供应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因承包人书面通知错误、延迟或者要求不明导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差错或者到货时间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

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10%质量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其相关措施费，且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另行

洽商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竣工资料、档案编制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共同协商、委托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

2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

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建设单位）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21.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5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何文件，发包人（建设单位）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8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已考虑磋商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建设单位）认为不适合

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发包人（建设单位）确定的不受欢迎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2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建管

[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将全额

扣回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

21.1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4 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5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 5 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应当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

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承担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

21.16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人民币 3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按每岗人民币 5 万元承担违约金。

（2）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建设单位）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②项目总监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建设单位）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建设单位）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20%履约保证金；另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有权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下浮 $K\%$ 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text{控制价}) \times 100$]，切割产生的施工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建设单位）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

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发包人管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履约保证，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并由发包人（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工程进度考核：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每周进行工期考核，每周实际施工进度不允许滞后于发包人方规定的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暂扣 2000 元。

（5）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2~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给发包人（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7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

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建设单位）将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宜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在发包人（建设单位）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备案。

21.18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人民币 10000 元/分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9 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对审计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施工单位，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70%与承包人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20 施工单位中标后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取

消中标资格;

21.21 施工单位进场后 3 天内,必须按要求报送详细的进度计划及配套的人员、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建设单位)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或报送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1.22 施工单位必须按工期要求组织充足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实施施工,要求所有工种必须配备两个班次的施工人员日夜轮流施工,不允许出现具备施工条件却无人施工的现象,如因施工单位组织不力造成延误工期 15 天以上或连续两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结算工程价款。

21.23 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24 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

21.25 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建设单位)

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立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志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陵市立医院综合病房楼及助培基地室外管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5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070502012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何印向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 07050194345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红祝印有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